

# 北京商务中心区招商服务中心 企业运营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 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受委托方： 北京商务中心区国际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 北京商务中心区招商服务中心企业运营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委托方）：北京商务中心区国际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任宇

联系电话：010-58251830

乙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soho 尚都北塔 A 座 27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北京商务中心区招商服务中心企业政务服务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落实市领导调研 CBD 时提出的“CBD 要在优化营商环境上立标杆。在审批精简、生活便利等方面加大力度，推行一站式服务，坚持专业化、标准化、便捷化，不断提升‘最后一公里’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的重要指示精神，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CBD 管委会”）经请示区委、区政府同意，设立了“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北京商务中心区招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招商服务中心”），作为开展 CBD 中心区及功能区精准招商引资工作和为区域内优质企业提供服务的主要抓手，营造区域良好的营商环境，更好的推动区域产业提质增效。

招商服务中心采用“管家式”服务模式，为 CBD 区域内优质企业做好“最后一公里”服务，协助企业快速办理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证照。

协助 CBD 管委会为 CBD 中心区及功能区重点企业入驻提供从开办到落地所涉及的市场监管事项、税务事项、社保事项、商标事项、备案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协助开展已入驻企业日常管理，协助为企业提供业务办理咨询、政策解读及征集企业诉求等。

##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 （一）入驻企业全程代办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为入驻 CBD 招商服务中心的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全程代企业办理落地所需的各类政务事项，主要事项如下：

1. 市场监管事项：企业名称申报，企业设立登记，企业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营业期限变更、投资人变更、投资金额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增减补换证照），企业备案登记（董事备案、监事备案、经理备案、章程备案），企业年度报告报送公示，外资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申请等；

2. 税务事项：企业税务登记，企业税费种认定，企业发票票种核定，企业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及税库银三方协议签署，企业一般纳税人登记，企业税务登记信息变更，企业所处街乡变更，企业主管税务所迁移等；

3. 银行事项：企业银行账户开立，企业银行账户登记信息变更，企业开户银行变更等；

4. 社保事项：企业社保登记，企业社保登记信息变更，企业社保整体迁移等；

5. 公积金事项：企业公积金登记开户，企业公积金委托收款协议



签署，企业公积金登记信息变更等；

6. 印章事项：企业印章刻制等；

7. 统计事项：企业统计关系迁移等；

8. 商标事项：企业商标注册，企业商标变更等；

9. 备案事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备案等；

10. 其他行政许可事项：食品经营许可，卫生许可，进出口许可，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等。

## （二）入驻企业管理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企业档案管理及日常联络服务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1. 一企一案，为企业建立单独的档案，将落户企业的营业执照、许可文件、落户协议及相关报表等文件、证件的复印件等存档备查、妥善保管，并做好日常管理；

2. 与入驻企业保持联系，定期与企业对接联系，核实企业办公情况，确保企业办公等信息与登记信息一致，对已经发生变更的企业信息及时更新；

3. 与入驻企业密切联系，征集企业诉求。

## （三）为入驻企业提供政策解读及申报服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为区域企业提供政务相关政策解读；

2.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为区域企业开展政策申报工作。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含税）：1,29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支付方式：费用原则分三次支付。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且甲方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50%，即 645,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伍仟元整）；2022 年 9 月底前甲方根据服务项目考核的合格情况，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40%，即 516,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陆仟元整）；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服务项目考核的合格情况，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10%，即 129,000 元（大写：拾贰万玖仟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商务中心区国际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7916161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乙方根据甲方具体情况与需求为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发票之前应与甲方进行确认。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
- （二） 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 （三）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不在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双方另行约定。
- （四） 对乙方根据合同和有关规章制度提供的服务给予必要配合。



(五) 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如有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乙方应立即改正。

(二) 应成立专业配置合理，具有相应资质和从业经验的项目专属服务团队且团队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包括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前台服务管家、3 名工作人员且常驻 CBD 招商服务中心开展工作，并遵守 CBD 管委会相关制度规定。如乙方发生人员及工作岗位变动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征求甲方意见，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人员及岗位变动。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任宇            联系电话： 18901398018

(三) 按照本合同约定协助甲方为入驻 CBD 区域企业提供政务服务。

(四)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承诺向甲方提交工作实施方案。

(五) 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等额的正规发票，由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支付。

(六) 工作开展时间及派驻人员严格执行甲方工作考勤制度。

(七) 负责对安排至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管理。

(八) 乙方对安排至甲方服务人员的违法犯罪、违规违纪、未履行岗位职责及合同约定，或怠于履约或疏忽等给甲方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 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对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有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如甲方提出，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三) 本合同所指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可期待利益损失、守约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或侵权责任、导致守约方被主管部门处罚等责任，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的内容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与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章相抵触，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章为准。

(四)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代表甲方与乙方、乙方安排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商务中心区国际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章)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2月28日

签订日期：2022年2月28日